

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

关于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 报 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、**主要职责职能。**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，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，其主要职能是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。保证监督职能。教育和管理职能。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。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、群团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具体为：（1）依法行政，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执行县委、县政府和镇党委、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、决议，并报告政府工作。（2）制定镇政府各项工作，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，并组织实施。（3）负责执行全镇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。（4）协助镇党委抓好全镇政治思想工作和廉政建设，保持政府机关廉洁高效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在群众中树立良好形象。（5）积极探索全镇经济建设新路子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强化各种机制，使全镇经济建设得到稳步发展，经济效益逐步提高，经济目标得到实现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。（6）与镇党委、镇人民代表大会密切

配合，在镇党委的领导下，协调开展各项工作。（7）对上级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和本级政府各项中心工作，负责组织安排和实施。

2、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情况。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为科级建制行政单位，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办公室、卫生健康办公室、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生态环境办公室 5 个股室。镇政府所属事业单位 5 个，分别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公共事务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、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与镇党委、政府、人大密切配合，在镇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。我单位职工 124 名其中：在职职工 97 名，离休 1 名，遗属供养 26 名。截止 2022 年年底国有资产原值 341.72 万元，累计折旧 189.46 万元，资产净值 152.26 万元。本部门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二）当年部门（单位）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按照年初预算，年终决算的总基调，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总要求，全年预算收入 3376.15 万元，支出 3376.15 万元，完成全年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376.1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704.73 万元，占 50.49%；项目支出 1671.42 万元，占 49.51%。

（四）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我单位高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强化财务监督，增强法纪观念，遵守规章制度，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及时对单位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改，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、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，严格资产管理制度，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（单位）预算及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收入 3376.15 万元，支出 3376.15 万元，年度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良好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。我单位年度总支出目标 3376.15 万元（其中基本支出 1704.7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671.42 万元）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5.5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.9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5.27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11.12 农林水支出 891.35 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.9 万元。各项支出合理及时，均完成年度支出计划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。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、项目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。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，控制成本，开源节流，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

续性。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，按规划组织实施，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。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，为全镇经济转型跨越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更加广泛和强大的力量支持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财政工作按部就班，在精度和深度上有所欠缺，尤其在采购、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评价结果的应用还不到位；三是绩效评价的方法比较单一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单位将根据自身实际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方面，完善绩效评价制度，推进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拟按财政要求公开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5日